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1
2.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1
3.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3
4.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3
5.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6
6.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重大事项.....	7
7.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8
8.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8
9.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1
10.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11
11.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1
12.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表.....	14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县兴福村镇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嵩县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嵩县兴福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ONGXIANXINGFUCOUNTYBANKCo.,Ltd.”（简称“XFCB”）

（二）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相宇强

（四）本行住所：嵩县城水源街与白云路交叉口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

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部门及人员设置：嵩县兴福村镇银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车村支行、田湖支行、德亭支行、闫庄支行、大章支行、瑶北坡支行、新区支行 8 个营业网点，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财务运营部、普惠金融部 4 个职能部门。

（七）其他有关信息：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河南银监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221 号）批准筹建，2013 年 9 月 29 日经洛阳银监分局《洛阳银监分局关于核准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洛银监复〔2013〕71 号）批准开业，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挂牌开业。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71 号），同意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嵩县常农商村镇银行）更名为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SONGXIANXINGFUCOUNTYBANKCo.,Ltd.”（简称“XFCB”）。2022 年 2 月 17 日，根据《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2〕34 号），同意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由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金及其变动情况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亿股、%

股金分类	年初数		本年度变动（+-）					变动后年末数	
	数量	比例（%）	增资扩股	转让股金	退股	转为投资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投资股东	19	100	0	0	0	0	0	19	100
股本总额	3000	100	0	0	0	0	0	3000	100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总数为 19 户。其中，法人股东 3 户，自然人股东 16 户。自然人中，职工自然人 1 人，内退职工自然人 1 人，社会自然人 14 人。

四、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简介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会是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人员，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

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人，内部董事2人，股权董事1名，外部独立董事1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提名，经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

3、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外部监事组成，为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监事长1人，职工监事1人，股权监事1人，监事长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财务主管均不得担任监事。监事

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高级管理层配备行长 1 人、行长助理 1 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助理人选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5、为提高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效果，有效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制衡作用，分别制定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东会会议制度》、《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选举办法》、《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董事职责》、《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监事选举办法》、《嵩县兴福村镇银行监事职责》、《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行长、副行长选聘办法》、《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行长工作细则》，以及股东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委托制度等，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运作制度，促进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本行公司治理整体在可控范围内，整体评价有效。

当年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序号	考核部门	职务	姓名	月份	职级薪酬	考核薪酬 (含津补贴)	其中： 延期支付预留	备注
1	董事会	董事长	相宇强	12	175,735.00	401,247.00	212,702.36	
2	行长室	董事、行长	荣小翠	12	84,177.96	287,073.36	143,536.68	
3	行长室	董事、行长助理	宋睿	12	61,583.52	222,804.16	111,402.08	
4	董事	股权董事	倪建忠	12	0.00	0.00		内退
5	监事会	监事长	周光涌	12	20,000.00	0.00		
6	监事会	外部监事	李政华	12	0.00	0.00		
7	监事会	职工监事	张文静	12	53,788.58	176555.82	70622.33	

（二）“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保证，全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0 项,听取报告 4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9 项,听取报告 14 项；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10 项,听取报告 1 项。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通过审阅本行文件材料和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等，保障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董事会主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常抓不懈。

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2024 年，出席股东大会 4 人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7 人次。

五、嵩县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狠抓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项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总额 88950.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404.77 万元，增幅 3.98%。存款总额 93393.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028.9 万元，增幅 22.30%，全行营收 6075.96 万元，同比增幅 25.28%，净利润 1263.94 万元，同比增幅 28.91%，盈利能力保持稳步增长。

（二）“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基本落实。

六、嵩县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4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同意相宇强不再担任行长，任本行董

事长，2024年8月经洛阳金融监管分局核准正式履职董事长。

2、2024年4月，经股东大会同意荣小翠任本行行长，2024年8月经洛阳金融监管分局核准正式履职。

（五）嵩县兴福村镇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六）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七）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八）股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九）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十）重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4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8.61%。

八、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一）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促自主合规，根据投管行要求组织开展“三真三防”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培训活动，配套合规专项激励，开展制度解读培训及监管处罚案例解析培训，梳理合规短板问题清单，开展监管反馈问题分析，牵头

开展制度梳理与权限梳理工作，严格落实违规问责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

2、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上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3、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四）信贷风险状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及本行信贷政策，本行严格

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本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根据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专门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部门和专职发放审核岗位，加强贷款发放审核，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强化贷后管理，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本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的内部要求。

（五）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8.61%，流动性比例 83.11%。

（六）市场风险状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

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七）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自助设备、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八）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发生。

九、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97.71%
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11659 户

十、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控股行常熟银行余额为 13162.31 元，常熟银行存放本行余额为 0 元（常熟银行对我行授信 2 亿元）。报

告期内，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行持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规范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未发生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突发事件及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的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突发事件，也未发生客户金融信息泄露、滥用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事件。

（二）消保管理组织架构有序运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交了《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规划》，就组织架构、内控机制、客户服务、投诉处理、金融宣教及客户信息保护等内容进行了总结和规划，并明确了 2024 年度工作目标。不断学习监管最新政策和投诉分析报告，推进消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多渠道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和培训

一是积极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根据我行 2024 年度宣教计划，全辖累计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次。其中，配合监管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等活动 3 次，自主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月”、“金融小当家金融知识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乡村”活动 15 次，触达消费者 1.5 万余人。

二是组织员工积极参与投管行在小燕学堂线上的培训。围绕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解析、信息安全风险源分析、信息安全保护法规、客户信息保护业务实践四方面内容，做到了覆盖全辖 88 名员工，旨在丰富员工专业知识，提升营销规范。参与了投管行营业部组织的名业务人员及中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 2 场投诉管理专项培训，围绕诉点问题，处理话术及解决技巧进行了培训和演练。组织参与投管行新员工培训，设置消保专题课程，解读消保监管政策及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覆盖 2024 年所有入行新员工。

（四）持续做好客户投诉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

一是客户诉求及时介入。综合管理部安排专员定时定期登录各个投诉平台进行查阅，及时转办客户工单，提示并督导相关部门及时对接客户，落实客户诉求。2024 年共转办投诉工单 6 个。

二是客户投诉快速处理。由综合管理部牵头督进各渠道受理的客户投诉案件办理。2024 年，嵩县兴福村镇银行全辖全渠道共受理投诉 6 笔，监管转办 4 笔，投管行途径投诉 2 笔，全年投诉办结率 100%，均得到妥善解决。

（五）持续开展消保审查，加强消费者信息保护

一是产品和服务审查方面。我行将消保审查纳入合规审查范畴，对新产品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歧视性差别对待及使用歧视性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表述进行合规审查，对相关宣传、协议等文本由综合管理部门协调普惠金融部门逐一进行审查，确保合法合规。审查意见书提出消保审查意见的，送审部

门均能按意见进行修改。

二是信息披露方面。我行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示，一：如实披露产品服务信息。营业厅内张贴了服务价目收费表，明确各类业务收费标准，员工办理各项业务时能够主动运用客户能够理解的语言或表述，向客户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风险、收费情况并提示合同主要义务条款；二：落实重大信息披露。通过本行官网公示披露本行上一年度消保工作报告，对上一年度消保投诉情况进行了披露，2024 年度我行无有效投诉。

三是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我行对于客户金融信息的收集主要通过柜面办理业务及线上业务的方式进行，在收集客户信息时采取适当形式提醒或者告知消费者采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以及提供消费者金融信息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足以方便消费者对是否同意作出判断。与我行有业务往来的消费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用途、范围和方式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保障客户金融信息的安全，2024 年本行未出现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的情况。

（六）服务特殊客群，增加社会责任担当

一是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厅堂存款业务、开卡签约业务效率；新增移动展业设备，有效支持客户经理上门为客户提供无纸化、一站式金融服务。

二是及时优化业务流程，完善产品功能。2024 年聚焦金融需求，积极创新产品，提升金融服务。

十二、嵩县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表

嵩县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时 期 指 标	报告期 (2024 年末)	基期 (2023 年末)
职工人数	89	92
股东人数	19	19
资本充足率	18.61	17.49
股本金总额	3,000	3,000
不良贷款比例	0.80	0.75
贷款余额	88,950.63	85,545.86
存款余额	93,393.89	76,364.99
本年净利润	1,263.94	925.44